

100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D2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縣鄉里段巷弄號之樓()穢

寄件人：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8 年 月 日

108-(D2)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1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假彰化縣伸港鄉金興工業區工西一路60號(本公司行政大樓)，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2.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3.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內容如下：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38,969,091元，股東紅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3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後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庫藏股註銷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扣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資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08年6月19日)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5月24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1474)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25日至108年6月22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 啓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